

致：元朗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湛家雄先生, BBS, MH, JP
由：林偉明議員、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

湛主席：

我等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24 年 2 月 5 日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議程以作討論，希望主席批准：

討論有關垃圾徵費實施細節及執法問題

垃圾徵費計劃雖押後至 8 月 1 日實施，但坊間仍然對有關政策抱有不少疑問。

現時垃圾徵費計劃對前線工作者或市民而言，實在非常陌生及有不少存在的疑問，我等收到來自不同類型的屋邨/屋苑查詢，包括朗善邨、洪福邨、富來花園物業管理公司及朗屏邨法團成員及市民等多處的查詢，對有關計劃不少地方存疑及憂慮，有部份負責管理的物業管理公司亦未明白計劃執行細節，如「包底」是否可以豁免分揀違規垃圾、發現違規垃圾時應如何通知、通知那一個部門採取執法；前線清潔工人亦擔心分揀違規垃圾的工作量太大，甚至引發離職潮、或遇上一些不合作住客造成爭執等等的憂慮；市民亦擔心如在棄置的過程中不小心弄穿膠袋是否構成違法、大廈因應垃圾徵費而增加的清潔人手與膠袋費而提高的管理費。以上情況冀望署方詳細講解，以便向有關人員解說。

目前元朗市只有「綠在元朗」及「綠在朗屏」兩間負責回收工作，我等亦憂慮「綠在區區」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及地方存放未來因垃圾徵費計劃而提升的回收量。

署方會否考慮為私人屋苑/租置公屋提供津貼或向前線清潔人員提供一次性津貼作為計劃適應期的資助？

就此，我等希望就「垃圾徵費」計劃在委員會上提出討論及查詢，懇請環保署能派員到會上詳細講解垃圾徵費計劃及回應問題。

聯絡人：林偉明
2024 年 1 月 18 日